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權展
電話：(02)2311-7722#2829
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

236029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31046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6月18日召開「事業含銅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環境部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3089	號
民國113年7月15日		

「事業含銅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本部後棟3樓第1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 三、主席：王嶽斌司長 紀錄：郭權展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主題報告：（略）
- 七、綜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1.本草案本署透過工總洽詢相關公協會意見，因時間較為緊湊，目前尚未收到意見回覆。
- 2.為求慎重，本署會後將發文收集相關公會意見，再正式函送大部作為修法參考。
- 3.依據大部簡報資料顯示，目前加嚴規劃多數業者應可符合，針對簡報中未能符合草案標準的廠商，本署後續將重點輔導協助。
- 4.建議本案可參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6條，於條文中增加但書，開放既存業者倘未能於施行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計畫，具以展延法規施行日期，給予有心改善之業者合理之緩衝期。

（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業總會雖然時間有限，未收到業者具體回覆，但希望能就資源化、能源化議題持續溝通與協調，蒐集運行狀況與意見。

（三）台灣電路板協會

1. 電路板產業多數廠商在廠內已高度回收銅，現行放流水標準銅限值1.5 mg/L對大型廠廠商而言已是技術上非常大的突破，若加嚴銅限值至1.0 mg/L，尚須時間來精進相關技術。

2. 針對核准排放量 ≤ 500 CMD之中小型廠，若銅標準自3.0 mg/L加嚴至1.5 mg/L，須向大廠詢問是否有經濟成本可行之處理技術。

(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本局所轄部分園區以專管排放，既已避開周界敏感點排放至下游，建議可參考部分國家依承受水體區分限值（如簡報p.8）。

(五)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為確實有效遏止含銅廢水排入河川，導致河川含銅廢水濃度無法下降，建請地方環保機關強化盤查及取締非法排放、棄置等行為，並定期公告稽查成效；才能有效排除影響該區域水質之非法污染貢獻源，維護管制區內守法工廠之權益。

2. 1.5 mg/L 對科技業電子廠也許不難，對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者，已經很不容易了。而且現在景氣很差，環保法規不斷加嚴，環保成本不斷上升；很多業者都在考慮要不要繼續經營下去。

3. 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者 8 成以上為中小企業，水量 150 噸以下的產業含銅排放量之貢獻度極低，建議應針對新設廠、曾有違規記錄之業者列入優先管制對象。另本會將與研發單位共同針對小水量含銅廢水資源化技術進行可行性技術評估及試運轉等功能性測試，並向會

員推廣及爭取政府資源補助；建請大部暫緩針對水量低於 150 噸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列入加嚴管制對象，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以降低業者衝擊；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

(六)本部水質保護司：針對放流水標準銅加嚴管制之標準限值、緩衝期或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搭配污染削減改善計畫以延後適用管制等），將再參考會議意見研析調整。

八、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如有意見請在一週內提交，各與會代表意見將納為後續修法參考。

九、散會：上午10時00分

環境部本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事業含銅廢水排放管理諮詢座談會議」

會議/課程時間： 113年0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後棟301會議室

主持人(主席)： 王嶽斌司長

承辦人(紀錄)： 郭權展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主席	王嶽斌司長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蔡嘉和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喬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范凱翔	P12廠務水處理課
長春化工	黃鈞平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雅莉	
國科會	李泔涓	助理研究員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李侑勳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莊朝欽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台灣區金屬公會	黃美雪	Michelle.H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昶潤	環保一課工程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慧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慧	
永保司	儲愛琳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 電子產業推動辦公室	王呈璋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陳秀瑜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 社	林宜璇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 社	許國恩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趙奕婷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振鴻	
中科管理局	吳憶伶	環安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洪瑩芳	
台灣半導體協會/ (TSIA)	李宗元	

「事業含銅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議」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發言意見

113.06.18

- 一、本草案本署透過工總洽詢相關公會意見，因時間較為緊湊，目前尚未收到意見回復。
- 二、為求慎重，本署會後將發文收集相關公會意見，再正式函送大部作為修法參考。
- 三、依據大部簡報資料顯示，目前加嚴規劃多數業者應可符合，針對簡報中未能符合草案標準的廠商，本署後續將重點輔導協助。
- 四、建議本案可參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於條文中增加但書，開放既存業者倘未能於施行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計畫，具以展延法規施行日期，給予有心改善之業者合理之緩衝期。

「事業含銅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議」發言單

單位：中科管理局

發言人/職稱：吳憶伶/技正

電話：04-25658588#7933

本局所轄部分園區以專管排放，既已避開周界敏感點排放至下游，建議可參考部分國家依承受水體區分限值(如簡報 p.8)。

如有相關意見提供，煩請填覆本表後，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
回傳電子檔至環境部水保司承辦人（cckuo@moenv.gov.tw），謝謝！

環保法規意見調查

事業含銅廢水排放管理 意見單

單位名稱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職稱	總幹事	發言人	吳文蘭
發言內容					
<p>一、 為確實有效遏止含銅廢水排入河川，導致河川含銅廢水濃度無法下降，建請地方環保機關強化盤查及取締非法排放、棄置等行為，並定期公告稽查成效；才能有效排除影響該區域水質之非法污染貢獻源，維護管制區內守法工廠之權益。</p> <p>二、 1.5mg/L 對科技業電子廠也許不難，對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者，已經很不容易了。而且現在景氣很差，環保法規不斷加嚴，環保成本不斷上升；很多業者都在考慮要不要繼續經營下去。</p> <p>三、 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者 8 成以上為中小企業，水量 150 噸以下的產業含銅排放量之貢獻度極低，建議應針對新設廠、曾有違規記錄之業者列入優先管制對象。另本會將與研發單位共同針對小水量含銅廢水資源化技術進行可行性技術評估及試運轉等功能性測試，並向會員推廣及爭取政府資源補助；建請大部暫緩針對水量低於 150 噸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列入加嚴管制對象，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以降低業者衝擊；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p>					